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編制表

| 職稱       | 官等或級別      | 職等             | 員額  | 備考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院長       | 薦任至簡任      |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|
| 秘書       | 薦任     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一   |   |
| 科長       | 薦任         | 第八職等           | 三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|
|          | 師級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一、衛生科。<br>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導師       | 薦任     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十六  |   |
| 訓導員      | 薦任     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九   |   |
| 調查員      | 薦任         |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二   |   |
| 技士       | 委任或薦任     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|
| 科員       | 委任或薦任     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一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|
| 藥師（或藥劑生） | 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 |                | 三   | 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（三）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護理師（或護士）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
| 主任管理員    | 委任      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五  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br>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|
| 管理員      | 委任        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三十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|
| 書記       | 委任        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| 二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|
| 人事室      | 主任         | 薦任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|
|          | 科員         | 委任或薦任 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|
| 政風室      | 主任         | 薦任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|
| 主計室      | 主任         | 薦任    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|
|          | 佐理員        | 委任             | 二  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br>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九十三 |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導師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聘任導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訓導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聘任訓導員出缺後改置。

五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六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